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宝清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宝清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发回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并提起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案件。

(3)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

(4)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指导基层法庭工作，负责诉调对接相关工作及业务指导，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党的建设、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的社会团体工作。

(7)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和案件质效管理。

(8)负责全院的督察工作。

(9)依法开展法制宣传和司法公开工作。

(10)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是包括宝清县人民法院本部以及下属 0 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0 家，参公事业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0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宝清县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二、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总编制人数 89 人，在职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4 人、参公编制 0 人；离退休人员 39 人。与 2019 年对比，离退休人员增加 4 人，死亡 1 人。

宝清县人民法院共设立 9 个内设机构以及 4 个法庭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受理的各类案件进行登记、审查、立案、移

送、分流、送达。移交等工作:办理诉前财产(证据)保全案件;办理民事速裁案件;诉调对接相关工作;人民陪审员的日常管理;处理上诉案件(调卷)流转工作;处理涉诉来信来访等工作:其他工作任务;现有人员 3 人,其中:副科 1 人、科员 2 人。

(2) 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刑事案件;其他工作任务。现有人员 5 人,其中:副科 2 人、科员 3 人。

(3) 民事审判一庭

主要负责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普通程序民事。商事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民事。商事案件;指导人民法庭工作;其他工作任务。现有人员 8 人,其中:正科 1 人、副科 2 人、科员 5 人。

(4) 民事审判二庭

主要负责审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简易程序民事,商事案件;其他工作任务。现有人员 6 人,其中:正科 1 人、副科 1 人、科员 4 人。

(5) 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办理应当由本院管辖的行政诉讼案件及审查非诉执行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和发回重审的行政案件;负责本院各类案件的审判监督、再审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

承担司法救助工作;负责审理检察机关建议的各类案件;其他工作任务。现有人员 3 人,其中:正科 2 人、科员 1 人。

(6) 执行局

主要负责本院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执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案件;受理外地法院委托执行和要求协助执行的案件;审查本院执行异议等案件;办理财产(证据)保全送达、执行工作;司法鉴定工作。现有人员 9 人,其中:副科 4 人、科员 5 人。

(7) 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本院案件流程和质效管理工作;督办重点案件;司法公开和审执规范工作;负责评查案件、庭审直播、审判质效考核工作;调查研究、案例编报、学术论文、司法建议和司法统计工作;办理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判委员会日常事务;其他工作任务。现有人员 1 人,其中:副科 1 人。

(8) 政治部(督察室)

主要负责本院干部队伍的思想、组织、作风、文化建设等工作;本院组织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本院人员的考录、调配、任免、考评等工作;本院法官等级和司法警察警衔的评定、变动的呈报工作;本院的教育培训、新闻宣传、工资审批、争先创优表彰奖励和文明单位建设等工作;承担岗位目标管理和考核等工作;负责党建、党务工作;负责本院的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其他工作任务。

主要负责受理、调查处理本院干警违反审判纪律、执行纪

律及其他纪律的行为;制定和完善人 民法院廉政制度;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预防腐败,开展对本院干警司法廉洁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各级巡视通查及整改工作,现有人员 3 人,其中:正科 1 人、科员 2 人。

(9)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起草综合性文字材料:通知、组织,筹备各种会议,重大活动:后勤保障;机关文电、文秘,财务、保出、档案,更志、通讯、计算机网络,内网管理与使用、车辆、办公设备、专勤等工作;本院的险金等管理工作:负责联系人大、政协,督办重大事项进展工作;其他工作任务。现有人员 3 人,其中:副科 1 人、科员 2 人。

主要负责司法警察教育培训工作;本院安全保卫、庭审保障、押解人犯等警务工作;其他工作任务。现有人员 9 人,其中:正科 1 人、副科 4 人、科员 4 人。

(10) 基层法庭(夹信子人民法庭、七星泡人民法庭、青原人民法庭、万金山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依法设立,负责审判辖区内一审民事案件;负责本法庭一审民事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基层法庭在立案、审判、执行等方面接受本院机关相关对法庭的业务指导。

夹信子人民法庭现有人员 2 人,副科 1 人,科员 1 人;

七星泡人民法庭现有人员 4 人,正科 1 人,副科 1 人,科

员 2 人;青原人民法庭现有人员 2 人,副科 1 人,科员 1

人;、万金山人民法庭现有人员 2 人,正科 2 人。

第二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科目	预算数	经济科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工资福利支出	655.0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82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69
四、财政专户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11.61	四、其他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08.8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还本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2	八、资本性支出	39.46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45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对企业补助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二、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11.86	支 出 总 计	1,711.86	支 出 总 计	1,711.86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附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财政专户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自有资金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711.86	1,71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1.61	1,311.61					
20405	法院	1,311.61	1,311.6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010.89	1,010.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00.72	30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2	27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12	277.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12	27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5	63.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5	6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5	6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8	5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8	5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8	59.68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附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1	2	3	4	5	6
	合计	1,711.86	1,411.14	300.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1.61	1,010.89	300.72			
20405	法院	1,311.61	1,010.89	300.72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010.89	1,010.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00.72		30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2	27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12	277.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12	27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5	63.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5	6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5	6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8	5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8	5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8	59.6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附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11.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11.6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4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6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711.86	支 出 总 计	1,711.8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合计	1,711.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11.61
20405	法院	1,311.61
2040501	行政运行（法院）	1,010.8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法院）	300.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7.1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6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711.86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250.84
	津贴补贴	254.68
	年终一次性奖金	49.08
	公务员奖励	1.44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39.29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59.6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88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4.61
	手续费	0.10
	水费	0.54
	电费	4.61
	电梯电费	
	邮寄费	0.26
	电话通讯费	1.49
	办公用房取暖费	5.18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1.15

	国内差旅费	4.90
	一般维修费	1.15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7.13
	劳务费	2.24
	工会经费	10.59
	福利费	13.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其他交通费用	49.99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0.20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8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52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8.2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21.91
	退休费	253.31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24.16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1
项目支出	--	300.7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1,711.86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贴贴	556.04
	社会保障缴费	39.29
	住房公积金	59.6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88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297.42
	会议费	
	培训费	7.13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5.24
	公务接待费	0.10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64
	维修（护）费	23.3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15.36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10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24. 16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275. 2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附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	**	1

本部门没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附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年终一次性奖金	
	公务员奖励	
	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办公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电梯电费	
	邮寄费	
	电话通讯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	
	专用房屋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国内差旅费	
	一般维修费	
	专用房屋维修费	
	电梯维修费	
	培训费	
	劳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预留机动经费	
	空编奖励经费	
离退休公用支出	离休人员特需费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职工体检费支出	体检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	
	退休费	
	抚恤金	
	丧葬补助费	
	遗属生活补助	
	非编制人员补助	
	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退休公务员医疗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项目支出	—	

本部门没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类级科目	款级科目	预算数
**	**	1
合 计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房屋建筑物构建	
	基础设置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二）	
对企业补助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债务还本支出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转移性支出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预备费及预留	预备费	
	预留	
其他支出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其他支出	

本部门没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附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宝清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数	备 注
合 计	73.74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接待费	0.1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3.64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64	
公务用车购置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支出绩效表

预算年度：2020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目标4	目标5								
合计：		232.10													
R100221.636-单位日常运转及公用经费	636001-宝清县人民法院	30.02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30	万元	15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供暖时间	≥	5	月	1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99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供暖面积	≥	8612.44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90	%	5	正向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工作正常运行	=	100	%	15	正向指标

									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5	正向指标		
R101428.636-网络运行维护费	636001-宝清县人民法院	12.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1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及时	≥	90	%	15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3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6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维护次数	≥	2	次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网络运行	=	10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	9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益指标						
R101493.636- 物业及其它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636001- 宝清县人民法院	34.8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72.7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效指标	管理时间	≥	12	月	10	正向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3	正向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0	%	0	正向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	0	%	2	正向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面积	≥	13269	平方米	10	正向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及时	≥	90	%	10	正向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	100	%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	90	%	10	正向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履职保障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R101675.636- 业务及公用经费	636001- 宝清县人民法院	112.75			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数	≤	112.7	万元	10	反向指标
									时	案件审结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第三部分 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 2020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收支总预算 1,711.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60 万元，同比增长 11.28%，主要原因为：离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 4 人，死亡 1 人，退休经费增加，在职干警普调工资，在保障执干警工资福利待遇和单位正常运转的前提下，适当增加经费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1.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60 万元，同比增长 11.28%；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它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311.6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8.13 万元，同比增长 11.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93 万元，同比增长 12.11%；卫生健康支出 63.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8 万元，同比增长 9.45%；住房保障支出 59.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6 万元，同比增长 0.1%。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1,711.86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1.8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它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支出预算 1,711.86 万元，其中：基本出 1,411.14 万元，占 82.43%；项目支出 300.72 万元，占 17.5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2020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11.8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711.86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共安全支出 1,311.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增加，随之人员经费与人员工资增加，退休人员比上年增加 4 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费用大幅度增长。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1、**2040501 行政运行** 2020 年预算数为 1,010.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2.79 万元，增加 22.6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化费用随之也有所变动。

2、**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0 年预算数 30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44.66 万元，下降 12.9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次性项目资金的减少以及 2020 年预算项目规划范围。

3、**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0 年预算数为 277.1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93 万元，增长 12.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以及退休人员的增减变动随之金额也有增长。

4、**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单位医疗** 2020 年预算数为 63.4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48 万元，增长 0.1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的增减变动随之医疗金额也有增长变化。

5、**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0 年预算数为 59.6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6 万元，增长 0.0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的增减变动随之住房公积金金额也有增长变化。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2020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711.8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6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0.84 万元、津贴补贴 254.68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49.08 万元、公务员奖励 1.4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39.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88 万元。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37.4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61 万元、手续费 0.10 万元、水费 0.54 万元、电费 4.61 万元、邮寄费 0.26 万元、电话通讯费 1.49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5.18 万元、物业管理费 1.15 万元、国内差旅费 1.15 万元、一般维修费 1.15 万元、培训费 7.13 万元、劳务费 2.24 万元、工会经费 10.59 万元、福利费 13.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4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99 万元。离退休公用支出 1.90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特需费 0.20 万元、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18 万元和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52 万元。职工体检费支出 8.2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99.69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支出 21.91 万元、退休费支出 253.31 万元、抚恤金支出 0 万元、离退休基本医疗费 24.1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1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1.86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63.8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奖

金津补贴 556.04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39.29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8.88 万元；机关商品服务支出 408.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经费 297.42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7.13 万元、委托业务费 5.2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64 万元、维修（护）费 23.3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 万元；机关资本性支出（一）39.46 万元，主要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设备购置 15.36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4.0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9.69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福利和救助 24.16 万元、助学金 0 万元、离退休费 275.22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31 万元。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2020年，宝清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年，宝清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2020年，宝清县人民法院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0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3.6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64万元，较上年增长3.64万元，同比增长5.2%；公务接待费0.1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相比，增加3.54万元，同比增长5.2%；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调整规定安排，车辆老化磨损维修费用增加。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408.82万元，比上年减少56.83万元，降低12.20%。主要原因是：依据上年支出实际缩减了办公费用、印刷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减少了一次性的房屋维修费用与维修（护）费用。

其中：办公费297.42万元、培训费7.13万元、委托业务费5.24万元、公务接待费0.10万元、印刷费0万元、办公水费0万元、办公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国内差旅费00万元、会议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一般维

修费0万元、专用房屋维修费0万元、电梯维修费0万元、专用设备维修（护）费23.39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64万元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90万元。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部门采购预算总额39.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9.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16万元，增涨44.54%。主要原因是本院应工作需求增加采购物资。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末，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共有国有资产 1278.36 万元。一是房屋共 0 平方米，账面价值 0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账面价值 0 万元；业务用房 0 平方米，账面价值 0 万元；其他用房 0 平方米，账面价值 0 万元。（本院 2001 年根据县政府文件要求将房屋产权划转本县资产运营公司，房产有使用权，账面没有价值）二是车辆 19 台，账面价值 197.91 万元，其中：厅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一般公务用车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9 台，账面价值 275.91 万元；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三是单位账面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其中：单位账面价

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账面价值 0 万元。四是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1002.45 万元。

十五、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0 年宝清县人民法院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0.7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省工程咨询评审中心开展咨询、评审等服务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

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公共安全(类) 法院行政运行(款)：指用于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方面的基本支出。

七、公共安全(类)法院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款)：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六、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七、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